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 收益增加48.1%至2,148.5百萬港元。
- 總銷氣量及處理量增長898.4%至5,125.0百萬立方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6日完成曹妃甸京唐LNG接收站29%股權收購及首次與合作方參與了中海油進口LNG窗口期一站通所致。
- 毛利增長18.4%至198.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273.2百萬港元至260.7百萬港元。
- 本集團EBITDA增長162.6%至642.6百萬港元。扣除(i)出售附屬公司；(ii)出售一間合資公司；(iii)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iv)部分出售合資公司及(v)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後，本集團EBITDA增長154.6%至374.1百萬港元。
- 總資產增長2,288.8百萬港元至8,228.3百萬港元；淨資產增長1,703.5百萬港元至5,113.4百萬港元，期末現金餘額為281.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20.5%，槓桿比率為27.7%。
- 每股盈利2.27港仙。

年度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148,480	1,451,140
銷售成本		(1,950,108)	(1,283,566)
毛利		198,372	167,5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4,125	100,687
其他收入	8	36,258	13,41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0	(21,325)	(763)
行政開支		(284,814)	(180,071)
其他開支		(10,713)	(16,993)
融資成本	9	(241,764)	(165,6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1,485	(4,833)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溢利		(923)	1,883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88	239
部分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		2,6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323	14,62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13	197,951	—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	10,04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	259,188	(59,8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328	(5,79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61,516	(65,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69,448
年內溢利		261,516	3,81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233,397)	21,6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48,746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虧損)／收益		(3,771)	13,673
		(188,422)	35,3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094	39,1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0,657	(82,7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0,302
		<u>260,657</u>	<u>(12,489)</u>
非控股權益		859	16,304
		<u>261,516</u>	<u>3,815</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120	18,962
非控股權益		(2,026)	20,183
		<u>73,094</u>	<u>39,145</u>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27 港仙	(0.13)港仙
— 攤薄		2.09 港仙	(0.3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27 港仙	(0.84)港仙
— 攤薄		2.09 港仙	(1.0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1,579	51,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667	727,905
無形資產		1,234,621	1,306,494
商譽	16	1,139,731	1,212,7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21,615	210,3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55,445	374,86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803,080	651,4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2,369	86,477
預付款項		15,115	19,472
應收承兌票據		–	7,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4,366	–
可供出售投資		–	134,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300
		6,338,888	4,783,99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408	4,674
存貨		56,982	22,369
合約資產		93,03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7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154,856	703,29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2,447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7,589	15,5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736	18,865
應收承兌票據		8,311	22,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918	220,9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604	127,725
		1,889,442	1,155,5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8	254,044	462,0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06
合約負債		269,73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5,7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925,182	253,902
融資租賃承擔		2,568	83,214
可換股債券		331,916	129,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6,003	23,239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15,280
		<u>1,789,446</u>	<u>1,123,557</u>
流動資產淨額		<u>99,996</u>	<u>32,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38,884</u>	<u>4,816,0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14,236	541,362
儲備		4,314,506	2,758,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28,742</u>	<u>3,299,385</u>
非控股權益		<u>84,654</u>	<u>110,523</u>
總權益		<u>5,113,396</u>	<u>3,409,90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72,145	–
融資租賃承擔		63,659	83,6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555,578	478,750
可換股債券		326,325	517,961
遞延稅項負債		307,781	325,749
		<u>1,325,488</u>	<u>1,406,098</u>
		<u>6,438,884</u>	<u>4,816,0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2018年2月23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鑑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乃按照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由本集團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及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已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有權使用的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811,000港元，其將於年報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6,246,000港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的修訂

該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為協助實體釐定一項交易應入賬為業務合併或入賬為資產收購提供額外指引。此外，引入可選擇性集中測試，以允許對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該修訂按預期基準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對本集團強制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的修訂

該修訂通過對重要性判斷提供額外指導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保持一致，對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但不會對租賃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5. 收益

以下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加氣站	173,005	74,78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917,130	876,836
城市燃氣、增值服務及其他	848,487	363,877
管道接駁費	209,858	135,644
	<u>2,148,480</u>	<u>1,451,140</u>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渠道以及所出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的角色，透過直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
3. 城市燃氣、管道連接費、增值服務及其他－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管道接駁費及其他，例如銷售電力、運輸收入、租賃收入及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其他收入。誠如附註13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液化天然氣，其業績已併入本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費、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173,005	917,130	1,058,345	2,148,480
分部間銷售	-	211,624	72,423	284,047
	<u>173,005</u>	<u>1,128,754</u>	<u>1,130,768</u>	<u>2,432,527</u>
分部溢利	<u>9,065</u>	<u>50,736</u>	<u>503,809</u>	<u>563,610</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383
中央公司支出				(163,041)
融資成本				<u>(241,764)</u>
所得稅前溢利				<u>259,18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197,951,000港元（詳述於附註13）、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66,323,000港元、視作部分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1,588,000港元及部分出售合資公司產生之收益2,625,000港元。有關收益或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i) 按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ocus On Group Limited之60%股權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出售事項」）。山東出售事項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8,948,000港元。
- (ii) 按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權（「荏平出售事項」）。荏平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6,039,000港元。
- (iii) 按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Waypost Limited之60%股權（「Waypost出售事項」）。Waypost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1,336,00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費、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74,783	876,836	499,521	1,451,140
分部間銷售	<u>-</u>	<u>207,284</u>	<u>-</u>	<u>207,284</u>
	<u>74,783</u>	<u>1,084,120</u>	<u>499,521</u>	<u>1,658,424</u>
分部溢利	<u>5,949</u>	<u>6,530</u>	<u>93,615</u>	<u>106,094</u>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335
中央公司支出				(113,619)
融資成本				<u>(165,6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9,842)</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14,627,000港元及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10,049,000港元：

- (i) 按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an Dream Limited之100%股權（「濟南出售事項」）。濟南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14,627,000港元。
- (ii) 按現金代價86,81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部分擁有之合資公司君庭貿易有限公司之59.38%股權（「君庭出售事項」）。君庭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收益10,049,000港元。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的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加氣站	914,113	1,051,264
天然氣加氣站	174,324	174,984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	6,031,138	3,991,143
分部資產合計	7,119,575	5,217,391
預付款項	15,115	19,4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4,366	—
可供出售投資	—	134,8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604	127,725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8	2,469
應收承兌票據	8,311	30,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918	220,909
其他未分配資產	354,423	186,391
綜合資產	8,228,330	5,939,563

分部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加氣站	46,003	53,28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32,131	33,190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	869,504	995,860
分部負債合計	947,638	1,082,333
可換股債券	658,240	647,1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0,760	732,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6,003	23,239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	386	881
其他未分配負債	21,906	43,429
綜合負債	3,114,933	2,529,65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承兌票據、預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若干融資租賃承擔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負債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地國家），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2,148,480	1,451,14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289,422

附註：

¹ 與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有關的收益。

概無個別客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12,678	2,3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895	(22,9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3,438	94,79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39,524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買賣	(11,275)	(13,085)
— 其他	(45,611)	—
	64,125	100,687

8.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8,494	9,687
租金收入	205	95
燃氣器具收入	6,701	2,054
雜項收入	858	1,575
	<u>36,258</u>	<u>13,411</u>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7,301	8,145
銀行借貸利息	6,458	1,391
其他借貸利息	52,565	24,730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5,440	131,386
	<u>241,764</u>	<u>165,652</u>

1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u>21,325</u>	<u>763</u>

1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無形資產攤銷	71,873	44,29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15,137	1,165,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4,084	21,2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和津貼	96,656	68,804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541	12,961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1,555	6,727
	116,752	88,4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74	1,507
房屋經營租賃費用	10,805	9,189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9,547	16,330

[#] 上文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租賃資產折舊3,113,000港元（2017年：11,032,000港元）。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640)	(17,146)
遞延稅項	17,968	11,355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328	(5,791)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在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1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ijing Gas JingTang Company Ltd.（其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29%的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京唐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京唐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向北京燃氣香港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407,708,800股新普通股償付。京唐收購事項在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並於2018年6月6日完成（「完成日期」）。

經參考報價每股股份0.55港元，2,407,708,800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約1,324,240,000港元，及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石油京唐29%股權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1,522,19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就收購中石油京唐29%股權確認收益約197,151,000港元，相當於中石油京唐整體的29%股權的公允價值超出於完成日期的股份代價的部分。有關金額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股份代價成本	1,203,855
加：完成日期股價變動產生的虧損	<u>120,385</u>
股份代價的公允價值	1,324,240
中石油京唐權益的公允價值	<u>(1,522,191)</u>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u><u>(197,951)</u></u>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派付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60,657	(12,48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6,994	59,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4,465)	(79,816)
	243,186	(33,076)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溢利／（虧損）	243,186	(33,076)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65,470,587	9,816,522,23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26,967,116	不適用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63,518,385	496,422,000
	190,485,501	496,422,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55,956,088	10,312,944,2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60,657	(12,48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不適用</u>	<u>(70,302)</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溢利／（虧損）	260,657	(82,79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6,994	59,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34,465)</u>	<u>(79,816)</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盈利／（虧損）	<u>243,186</u>	<u>(103,378)</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2港仙，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68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70,30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得出。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	856,887
收購附屬公司	<u>355,878</u>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2,765
出售附屬公司	<u>(73,03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139,731</u></u>

本集團會於每年及於有關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

17.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8,003	254,983
減：虧損撥備	<u>(69,514)</u>	<u>(763)</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38,489	254,220
預付款項	246,787	255,088
應收代價	145,797	86,811
應收貸款	530,187	97,338
其他應收賬款	<u>93,596</u>	<u>9,839</u>
	<u>1,154,856</u>	<u>703,296</u>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90天	99,596	212,017
91-120天	14,984	888
121-180天	20,995	37,345
181-365天	<u>2,914</u>	<u>3,970</u>
	<u>138,489</u>	<u>254,220</u>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i)購買天然氣及相關產品預付款項196,31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6,656,000港元）；(ii)兩筆分別為28,28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6,034,000港元）及132,90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4,56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乃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其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iii)三筆分別為13,01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104,000港元）、3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及3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應收債券。該應收債券乃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可於一年內贖回、無抵押且計息的債券。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債券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及(iv)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山東出售事項55,000,000港元、在平出售事項50,000,000港元及Waypost出售事項22,000,000港元）及部分出售合營企業（其中Brightjet Global Limited 2,797,000港元及New Phoneix Global Limited 16,000,000港元）所產生的應收代價為145,79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出售君庭貿易有限公司59.38%權益所產生之應收代價86,811,000港元）。

18.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2,096	143,2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4,803	77,965
應付建造費用	17,145	72,218
已收客戶銷售天然氣墊款	–	84,337
已收客戶合約工程墊款	–	84,271
	<u>254,044</u>	<u>462,053</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90天（2017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90天	161,734	135,375
91–180天	13,625	2,614
181–365天	11,467	2,136
超過365天	5,270	3,137
	<u>192,096</u>	<u>143,262</u>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229,760	106,024
無抵押公司債券(附註a)	1,210,000	539,500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b)	41,000	87,128
	<u>1,480,760</u>	<u>732,652</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925,182	253,9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5,578	202,7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5,000	225,012
五年以上	5,000	51,000
	<u>1,480,760</u>	<u>732,652</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包含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款項	<u>925,182</u>	<u>253,90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555,578</u>	<u>478,750</u>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 該等金額亦包含按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固息銀行借貸	6.33%	7%
浮息銀行借貸	<u>2.39% – 4.29%</u>	<u>3.0% – 3.58%</u>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結餘總額約229,760,000港元（2017年：106,024,000港元）中170,000,000港元（2017年：70,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

附註：

- (a)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發行的無抵押公司債券為895,000,000港元（2017年：246,5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為期一至八年（2017年：一至八年），直至2024年（2017年：2024年）到期，按年利率2%至8%（2017年：2%至8%）計息。已產生交易成本約45,825,000港元（2017年：7,359,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70%（2017年：6.77%）。
- (b) 無抵押其他借貸超過一年到期，按年利率8%計息。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91,000,000,000</u>	<u>5,00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9,634,825,844	529,91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	163,750,000	9,00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i）	<u>44,369,850</u>	<u>2,44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842,945,694</u>	<u>541,362</u>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598,472,221	32,91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v）	36,988,000	2,03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v）	100,000,000	5,500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附註vi）	<u>2,407,708,800</u>	<u>132,42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986,114,715</u>	<u>714,236</u>

附註：

-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163,75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發行44,369,85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598,472,221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iv)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發行36,988,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v)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57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為57,000,000港元。超逾面值的金額51,5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vi) 於2018年6月6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發行2,407,708,8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聯營公司的代價。超逾1,191,816,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65	24,8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152,000	1,355,854
	<u>178,565</u>	<u>1,380,711</u>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268	3,26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154	2,876
五年以上	4,389	2,864
	<u>22,811</u>	<u>9,001</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承租其辦公室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三年，於到期日或於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協議的日期可選擇續租及再協商條款。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有關設備的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34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u>—</u>	<u>34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18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2,803億立方米，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18.1%。為改善國內天然氣供應不足的問題，進口管道氣和進口液化天然氣(LNG)成為重要的供應來源且增量巨大，2018年中國進口天然氣1,250億立方米，較2017年同期增長35.5%，其中管道氣進口51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5.7%，LNG成為最重要的供應增長點，繼續保持較高增速，2018年全年進口量達73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43.2%。2018年中國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多個標誌性事件取得重大突破，展現了天然氣行業的增長活力：首次國務院發文促進天然氣產業發展；首船“冰上絲綢之路”國際LNG船到達；首次天然氣進口量成為世界第一；首個窗口期產品成交等。隨著國家對於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重視、產供儲銷的建設、互聯互通工程的實施，2018年全國天然氣供應形勢明顯好於去年，天然氣市場化改革也在持續推進中，包括居民與非居民門站價格並軌、中海油試水接收站窗口期產品、民營LNG接收站投產等說明我國天然氣業務進一步向多元化方向發展，本集團亦在行業大發展的機遇下取得業務上的重大進展，成為2018年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重要參與者。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18年全年」），本集團的收入為2,148.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8.1%（2017年全年：1,451.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本集團多元化的收入結構，於城市燃氣業務及LNG板塊相關業務的收入錄得增長。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17年全年」）的167.6百萬港元增長至2018年全年的198.4百萬港元，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長162.6%至642.6百萬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一間合資公司、部分出售合資公司及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後，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長154.6%至37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大幅增長約273.1百萬港元至260.7百萬港元（2017年全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2.5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盈利水平的提升主要源於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結構，來自於不同業務板塊均有貢獻利潤增長，其中城市燃氣業務規模擴大，受「煤改氣」政策影響，山西項目農村煤改氣獲得較好利潤，單點直供業務受惠於東北、華東及華南區域新項目的供氣，業務規模及毛利增加；貿易及配送業務由於本集團更注重業務質量及LNG全產業鏈的貫通發展，雖然銷氣規模略微縮減，但收入和盈利水平提高；加氣站業務受惠於國家的環保政策，山西及海南項目的交通用氣需求增長，業務規模和盈利增加。2018年全年，本集團總銷氣及處理量比去年同期增長898.4%至約5,125.0百萬立方米（2017年全年：513.3百萬立方米）。

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所在地	加氣站數目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城市燃氣		配供		貿易及配送		小計		LNG處理量		小計		總計				
		截至12月 總氣量 (立方米)	(%)	截至12月 總氣量 (立方米)	(%)	截至12月 總氣量 (立方米)	(%)	截至12月 總氣量 (立方米)	(%)	截至12月 總氣量 (立方米)	(%)	截至12月 總氣量小計 (立方米)	(%)	截至12月 氣化量 (立方米)	(%)	截至12月 裝車量 (立方米)	(%)	截至12月 總氣量 (立方米)	(%)	
遼寧省	1	324,954	0.4%	2,229,901	1.6%	7,010,026	7.9%	-	0.0%	9,565,781	1.5%	-	0.0%	-	0.0%	9,566,781	0.2%			
山東省	1	783,076	0.9%	-	0.0%	15,875,293	17.8%	9,034,024	2.9%	25,692,393	4.1%	-	0.0%	-	0.0%	25,692,393	0.5%			
貴州省	2	3,463,747	4.0%	-	0.0%	3,590,102	4.0%	-	0.0%	7,053,849	1.1%	-	0.0%	-	0.0%	7,053,849	0.1%			
安徽省	-	-	0.0%	-	0.0%	1,705,823	1.9%	72,861,064	23.3%	74,564,887	11.9%	-	0.0%	-	0.0%	74,564,887	1.5%			
海南省	5	15,950,503	18.3%	-	0.0%	3,508,410	4.0%	13,625,349	4.4%	33,084,262	5.3%	-	0.0%	-	0.0%	33,084,262	0.6%			
北京市	-	-	0.0%	-	0.0%	-	0.0%	30,663,409	9.8%	30,663,409	4.9%	-	0.0%	-	0.0%	30,663,409	0.6%			
浙江省	-	-	0.0%	-	0.0%	47,492,370	53.3%	87,943,730	28.2%	135,436,100	21.6%	-	0.0%	-	0.0%	135,436,100	2.6%			
陝西省	-	-	0.0%	-	0.0%	-	0.0%	20,963,662	6.7%	20,963,662	3.3%	-	0.0%	-	0.0%	20,963,662	0.4%			
河北省	-	-	0.0%	-	0.0%	-	0.0%	28,475,160	9.1%	28,475,160	4.5%	-	0.0%	-	0.0%	28,475,160	0.6%			
吉林省	2	2,824,877	3.2%	35,269,428	25.5%	9,986,200	11.2%	-	0.0%	48,080,505	7.7%	-	0.0%	-	0.0%	48,080,505	0.9%			
山西省	7	12,102,073	13.9%	95,550,207	69.2%	-	0.0%	-	0.0%	107,652,280	17.2%	-	0.0%	-	0.0%	107,652,280	2.1%			
廣西省	-	-	0.0%	-	0.0%	-	0.0%	8,690,682	2.8%	8,690,682	1.4%	-	0.0%	-	0.0%	8,690,682	0.2%			
寧夏自治區	-	-	0.0%	-	0.0%	-	0.0%	3,427,704	1.1%	3,427,704	0.6%	-	0.0%	-	0.0%	3,427,704	0.1%			
小計	18	35,449,230	40.7%	133,049,536	96.3%	89,167,124	100%	275,684,784	88.3%	533,350,674	85.1%	-	0.0%	-	0.0%	533,350,674	10.4%			
海南省	11	46,758,205	53.7%	-	0.0%	-	0.0%	-	0.0%	46,758,205	7.5%	-	0.0%	-	0.0%	46,758,205	0.9%			
安徽省	5	4,786,317	5.5%	-	0.0%	-	0.0%	36,040,634	11.6%	40,826,951	6.5%	-	0.0%	-	0.0%	40,826,951	0.8%			
河北省	-	-	0.0%	-	0.0%	-	0.0%	-	0.0%	-	0.0%	-	100.0%	400,812,990	100.0%	4,498,553,607	87.8%			
小計	16	51,544,522	59.3%	-	0.0%	-	0.0%	36,040,634	11.6%	87,585,156	14.0%	-	0.0%	-	0.0%	400,812,990	89.5%			
湖北省	-	-	0.0%	5,141,705	3.7%	-	0.0%	323,064	0.1%	5,464,769	0.9%	-	0.0%	-	0.0%	5,464,769	0.1%			
小計	-	-	0.0%	5,141,705	3.7%	-	0.0%	323,064	0.1%	5,464,769	0.9%	-	0.0%	-	0.0%	5,464,769	0.1%			
總計	34	86,993,752	100%	138,191,241	100%	89,167,124	100%	312,048,482	100%	626,400,599	100%	4,097,740,617	100%	400,812,990	100%	4,498,553,607	100%	5,124,954,206	100%	

2018年全年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533.4百萬立方米(2017年全年:433.3百萬立方米)。另外,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銷氣及處理量為4,586.1百萬立方米(2017年全年:78.1百萬立方米)。當中的明顯增幅是源於2018年6月6日完成京唐收購事項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4個省市及自治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湖北省、河北省、山東省、安徽省、浙江省、陝西省、貴州省、海南省、廣西省、寧夏自治區、山西省及北京市。

城市燃氣業務

截止2018年全年,本集團擁有5個城市燃氣項目,分佈於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地區,年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59,870戶,累計432,401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59,571戶,累計430,165戶。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53.8百萬立方米(2017年全年:18.9百萬立方米)。新增工商業用戶299戶,累計工商業用戶達2,236戶,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84.4百萬方(2017年全年:24.4百萬立方米)。錄得接駁收入209.9百萬港元(2017年全年:135.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4.7%,期內,本集團山西項目的農村「煤改氣」規模達到約7,000戶,受惠於國家大氣污染「2+26」規劃區內城市,本集團積極推動山西煤改氣項目的實施,並通過卓有成效的管理,農村煤改氣實現較好收益,規模位列全省前茅。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為打贏藍天保衛戰,改善大氣環境質素,深耕現有項目區域市場,大力推動平原地區的煤改氣進程,透過開發優質工商業用戶調整東北市場的用氣結構,以“市場一體化”為目標,不斷完善市場體系,為集團整體氣量和收入帶來重要貢獻。2018年全年,生態環境部等12部門和北京市等6省市聯合印發《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該方案明確指出“2+26”城市在平原地區要基本實現散煤“清零”;同時根據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指引,到2020年天然氣的消費量佔一次能源的比例將從2016年的6%提升到10%,氣化人口從2015年的3.3億人提高到4.7億人。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推進煤改氣工作,提升整體氣化率,為集團整體利潤帶來積極貢獻。此外,本集團已在年內與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昆侖貴州」)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雙方也將加強於該區域的城市燃氣板塊的戰略合作。

單點直供業務

年內，本集團向工商業用戶提供單點直供服務，相關天然氣氣量達89.2百萬立方米（2017年全年：55.4百萬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61.0%，覆蓋省份包括吉林省、遼寧省、湖北省、山東省、安徽省、海南省、貴州省及浙江省等。本集團依託華北、華東及華南沿海區域LNG接收站和內陸液化廠所獲取的優質氣源，透過自有物流車隊，提供穩定的氣源予工商業點供用戶，本年度，借助國內快速增長的工業用戶用氣需求，以及進口LNG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成功開發位於東北地區，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的多個新項目用戶並持續穩定的供氣。期內，該業務版塊的收入和利潤均錄得增長。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LNG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2018年全年，本集團擁有34個加氣站，其中19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5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017年全年：加氣站39個，其中22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7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主要分佈於海南省、安徽省、山東省、貴州省、吉林省、山西省及遼寧省。銷氣量達87.0百萬立方米（2017年全年：75.3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173.0百萬港元（2017年全年：74.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1.3%，主要由於山西省及海南省關於大氣污染的環保政策實施有效，交通用氣需求增加，本集團加氣站業務規模擴大。國家大力推動清潔能源汽車的發展，年內出台相關政策推廣環保汽車的應用，海南省發佈《海南省清潔能源汽車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清潔替代燃料汽車，主要包括了天然氣汽車，計畫於2030年前後實現全島汽車清潔能源化，清潔能源裝機比例將達到80%。此外，山西省亦出台《山西省大氣污染防治2018年行動計劃》，要求進一步控制交通運輸污染。集團將緊抓機遇，順應國策，積極拓展該地區的加氣站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的29%股權，同時於環渤海地區分銷來自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LNG，於華東地區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的LNG。本集團透過分銷液化天然氣和自有的52輛天然氣運輸車輛（2017年全年：67輛天然氣運輸車輛），錄得總貿易量312.0百萬立方米（2017年全年：339.4百萬立方米），銷氣量略為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更注重貿易業務質量，主動調整客戶群體所致。貿易及配送業務錄得分部銷售額917.1百萬港元（2017年全年：876.8百萬港元）。為貫通本集團LNG業務的全產業鏈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合作方參與了中海油首次向獨立第三方開放的LNG接收站窗口期一站通，獲得了LNG需求高峰期一船LNG（約6萬噸）的進口及聯合分銷權利，在期內完成了分銷約1,200萬方的LNG，剩餘部分於2019年1月完成分銷。本集團LNG業務的佈局已逐步搭建成熟，構建起LNG全產業鏈上游氣源保障和中游較大的物流調配能力，以及下游終端分銷優勢，同時本集團針對重點行業的產業轉移如金屬加工、陶瓷、玻璃等行業，形成了「技術+金融」整體解決方案，成為市場開發利器，從而貫通LNG全產業鏈，使得各環節充分發揮出協同效應，促進LNG業務銷氣量的快速增長。

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項目

中石油京唐（曹妃甸京唐LNG接收站）

本集團於2018年6月6日完成中石油京唐的收購，該項目於2018年併購後LNG的接卸總量達4,498.5百萬立方米，其中通過氣化外輸至管道氣量為4,097.7百萬立方米，槽車運輸氣量為400.8百萬立方米。目前，曹妃甸LNG接收站擴建工程的兩座儲罐升頂。預計未來，碼頭的利用率將持續提升，為整個京津冀地區的天然氣消費提供穩定的供氣保障，並為該地區打好藍天保衛戰作出積極貢獻。

新項目開拓

截至目前，本集團的業務已覆蓋中國14個省市及自治區。於2018年年內，本集團完成了京唐收購事項。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81.6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的現金充裕、槓桿比率相對較低，及擁有優質機構及行業投資者的支持，預計本集團將增加於天然氣行業的投資，並抓緊行業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卓越的回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1,210.0百萬港元及73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7.7%。撇除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為19.7%（於2017年12月31日：18.0%），現金總負債比率為9.0%（於2017年12月31日：5.0%）。

可換股債券發行一覽

發行日期	投資者	本金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2018年	2018年	每股換股價格 港元	到期日
			12月31日之 本金總額 千港元	全年現金利息 千港元	全年估算利息 千港元		
2015-09-09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6,000	-	-	8,884	0.40	2018-09-09
2015-12-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	745	14,448	0.48	2018-12-09
2016-01-0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5,000	-	-	2,168	0.40	2019-01-07
2016-05-11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	3,878	14,297	0.45	2019-05-11
2016-12-2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389	35,949	0.67	2019-12-29
2017-04-24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700	28,180	0.67	2019-12-23
2017-05-0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9,784	24,024	0.67	2020-04-24
2018-06-26	SK E&S Co., Ltd.	180,000	180,000	1,814	15,180	0.57	2020-06-26
			<u>730,000</u>	<u>32,310</u>	<u>143,130</u>		

未來展望

展望2019年，天然氣行業將繼續保持增長活力，2019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國家要繼續加強污染防治和生態建設，大力推動綠色發展，鞏固擴大藍天保衛戰成果。持續開展京津冀及周邊、長三角、汾渭平原大氣污染治理攻堅，加強工業、燃煤、機動車三大污染源治理，做好北方地區清潔取暖工作，確保群眾溫暖過冬。本集團預計天然氣消費量將繼續保持穩步增長，進口天然氣將繼續成為供應的主要增長來源。本集團將致力把握好與液化天然氣進口增長以及國家管道整合所帶來的相關機遇。

市場方面，本集團將重點佈局與液化天然氣進口相關的項目以及在大股東的支持下的新增項目機會。經過幾年的努力耕耘，本集團已建成了具規模的液化天然氣運營及分銷能力，完成了液化天然氣的全產業鏈的佈局，上游擁有了多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穩定氣源，持有位於唐山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股權，並成功參與了液化天然氣的國際貿易，中游已在重點的京津冀及華東區域建成了自有的貿易及物流網絡，下游已有穩定和具規模的工業直供用戶。未來除了繼續夯實於中下游的貿易運營能力及終端客戶規模和品質，本集團將更多的參與到上游的液化天然氣貿易中，在天然氣行業市場化的大趨勢下獲得更多獨立進口海外氣源的機會，以此提升本集團於液化天然氣的行業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借助大股東北京燃氣集團的獨特優勢，深挖大股東在京津冀地區以及東北地區於俄氣東線沿線的項目機會，佈局重點增量項目市場。存量城市燃氣項目方面，本集團將堅持精細化管理，提高已有項目盈利能力，實現現有城市燃氣資產收益的穩定增長，並發揮已有項目“以點帶面”的能力，重點在山西以及吉林地區挖掘市場潛力。

公司管理方面，本集團將以精細化管理為導向，以「小總部，大產業」為方針全面開展“降本增效”，優化組織架構及人員，嚴控費用開支，提高項目執行效率，提高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財務方面，擴寬融資管道，隨著已併購項目的正常運營以及大股東的支持增強下，通過更多與商業銀行的合作，適當提高負債比率，增加流動貸款的規模，並通過置換高成本的原有債務實現財務費用的合理下降，提高本集團的盈利水平。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全年的1,451.1百萬港元增加48.1%至截至2018年全年的2,14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7年10月收購的吉林項目及山西項目的全年度貢獻。吉林項目及山西項目分別貢獻了收益188.9百萬港元（2017年全年：130.7百萬港元）以及541.9百萬港元（2017年全年：150.1百萬港元）。

毛利及分部溢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7年全年16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全年19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吉林及山西項目的加氣站及城市燃氣業務使毛利增加所致。

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全年的106.1百萬港元增加431.2%至截至2018年全年的56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198.0百萬港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251.5百萬港元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2017年全年的24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全年的64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長，(ii)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全年的11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全年的10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45.6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8年年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非核心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6.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分別指按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荏平項目（「荏平出售事項」）、按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Waypost Limited（「Waypost出售事項」）及按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山東項目（「山東出售事項」）。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全年的180.1百萬港元增加58.1%至截至2018年全年的28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公司債券費用增加了38.4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了29.1百萬港元；(iii)攤銷及折舊增加了9.1百萬港元；(iv)顧問費9.8百萬港元；(v)維修保養費增加了6.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開支增加了12.0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已制定僱員優化計劃，及計劃在未來為部分公司債券進行再融資，以降低整體行政開支。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全年的17.0百萬港元減少37.0%至截至2018年全年的1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6.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手續費減少0.5百萬港元所致。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全年的16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全年的24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增加(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44.1百萬港元；以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37.4百萬港元。

(d)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全年，所得稅抵免／(開支)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8.25%或16.5%計算。

截至2018年全年，所得稅抵免2.3百萬港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15.7百萬港元及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18.0百萬港元。

(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達26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73.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與Surangrat Chirathivat女士（「認購人」，為一名商人及泰國公民）訂立本金額85,5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0.57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150,000,000股新股（「**2018年1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4港元。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分兩批認購全部認購股份。首批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8年8月20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第二批5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已於2018年11月30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同意後無條件終止。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首批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6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8年3月5日，本公司與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2018年3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

於2018年6月26日，2018年3月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73.2百萬港元，將如建議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81.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7.7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20.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2,277.4百萬港元（2017年：1,71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27.7%（2017年：28.9%）。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6,338.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8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611.3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889.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5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1,154.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703.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281.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7.7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20.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0.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93.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存貨57.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4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37.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5百萬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0.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9百萬港元）、應收承兌票據8.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0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5.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789.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2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92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53.9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331.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9.2百萬港元）、合約負債269.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254.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62.1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2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2.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3.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00.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2.0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6（2017年12月31日：1.0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以下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訂立獨立協議：

認購人	發行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一至兩年期公司債券：		
劉城昆	2018年6月26日	10,000
桑磊	2018年9月19日	5,000
方香崽	2018年11月30日	10,000
沈忱	2018年12月12日	10,000
嚴惠娟	2019年3月19日	5,300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15名（2017年：94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確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鄭明傑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令本公司更有效建立其長期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兆賢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刊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18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